

《民主与法制》刊授教材

法 理

上海社会科学院
民主与法
学报
编

D90
200

3

法律知识教程丛书
《民主与法制》刊授教材

法理

陈业精 刘学灵

编 著



B 594807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封面设计 章西厔

法 理

«民主与法制»社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农科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2.5 字数 240,086

1987 年 9 月第一版 198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7—80515—080—X/D·18

书号：6299·041 定价：3.00 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民主与法制》社主编的“法律知识教程”的《法理》分册。全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深入浅出地阐明有关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具有便于系统自学和讲授的特点。本书在内容和体例上致力于理论教学的浅显性与透彻性，新颖性与系统性的结合，力求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反映法理学方面的理论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

前　　言

法理即法学基础理论，是专门研究和论述有关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的一门法学分支学科。初学法律的同志，可以通过学习法理了解和掌握有关法的一系列常识；已学过法律的同志，也可以通过学习加深对法和法制的认识，增强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律实际工作的能力。这本法理教材，是一本学法的入门书，也可供从事法律教学、研究以及法律实际工作的同志参考。

本书本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精神，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现行政策和现行宪法、法律为根据，以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和现实为基本素材，致力于从法理学的角度研讨和阐述社会主义道路问题、人民民主专政问题和共产党领导问题，概括和介绍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法制的一系列理论与实践问题。全书本着改革的精神，在参考和吸收各类法理教材的长处的基础上，试图使教材的内容和体例适合自学和课堂教学的规律，注意理论的浅显性与深刻、透彻相结合，注意理论的系统性与新颖、独创相结合。通过事例的引导、启发和理论上的分析、解答，通过通俗、形象、具体、生动的叙述方法，力求深入浅出又完整系统地阐明法理的三个“基本”——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

本书每章列有思考练习题，附录中附“法理名词解释”“思考练习题答案要点”，供读者参考。

本书由陈业精、刘学灵编著。个别章节(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十四章的第三节)约请宋迎军同志帮助编写,特此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短促,其中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年6月于上海

目 录

导言	(1)
第一节 法理抽象不等于枯燥	(1)
第二节 “有了部门法知识，法理不学自通”析.....	(3)
第三节 法理研究些什么	(5)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是“虚”的吗.....	(8)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方法论.....	(9)
二、常规研究方法.....	(10)
三、新兴研究方法.....	(12)
第一编 法与法制的一般原理	(14)
第一章 具体的法.....	(14)
第一节 法的整体与法的细胞	(14)
一、什么是法律规范.....	(15)
二、法律规范的特性.....	(16)
三、法律规范的种类.....	(18)
四、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20)
第二节 法律部门知多少	(22)
一、法律部门与法律制度.....	(22)
二、法律体系.....	(24)
三、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25)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概述	(26)
第三节 五花八门的法的分类	(29)
一、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29)
二、国际法和国内法	(30)
三、基本法和构成法	(31)
四、实体法和程序法	(31)
五、一般法和特别法	(31)
六、其它分类	(32)
第二章 抽象的法	(34)
第一节 从“法平如水”说起	(34)
第二节 法归根结底表现为什么	(38)
一、意志、阶级意志、阶级共同意志	
是怎么回事	(39)
二、阶级共同意志是如何形成的	(42)
三、并不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的所有	
内容都制定为法	(45)
四、制定法律不能凭主观意志为所欲为	(45)
第三节 法和其他社会规范“差不多”	
还是“差得多”	(47)
第四节 法就象一个社会调整器	(51)
第三章 法制	(55)
第一节 “法大”与“权大”、“法治”与	
“人治”之争	(55)
第二节 全面理解“依法治国”、“依法办事”	(5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协调发展	(62)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64)
二、社会主义法制环境的调适	(66)
三、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68)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制的优劣	(69)
第四章 法律关系	(74)
第一节 人们依法活动形成的关系	(74)
一、法律关系的特征	(74)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76)
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78)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80)
一、“国家、集体、个人”的法律称呼	(80)
二、从“婴儿继承遗产”讲开去	(82)
三、诉讼双方的争执针对什么	(85)
第三节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86)
一、法律与社会利益、个人行为自由之间的联系	(86)
二、同权利相对应的法定责任	(90)
三、权利和义务是对等的	(91)
第五章 法律文化	(93)
第一节 法律“移植”给人的启示	(93)
第二节 法律文化论题种种	(96)
第三节 叔侄俩为何对法律与诉讼的	

看法不同	(100)
一、法律文化的结构.....	(101)
二、法律文化的模式.....	(103)
第四节 从“塔布”与原始思维的关系讲开去	(106)
一、法律文化的发生和法律价值观的起源.....	(107)
二、法律价值观的类型和社会主义 法律价值观.....	(110)
三、影响法律价值观的因素和法律 价值观的地位.....	(111)
第二编 法的制定与实施	(115)
第六章 法的制定	(115)
第一节 神圣的立法者	(115)
第二节 写成了的法律为什么不能实施	(119)
一、提出法律议案.....	(120)
二、审议法律草案.....	(122)
三、通过法律.....	(123)
四、公布法律.....	(125)
第三节 “凡是实际需要的，法律都应规定”析	(126)
第四节 法的表现形式种种	(130)
第七章 法的适用	(138)
第一节 执法机关不只是法院和检察院	(138)
第二节 法官、当事人、律师共守的原则	(142)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142)
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145)

三、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职权(146)
四、实事求是，有错必纠(148)
第三节 法律效力上的时、空、人(149)
一、时间效力范围(149)
二、空间效力范围(152)
三、对人的效力范围(152)
第四节 弥补案情与法律条文的差距(155)
第八章 法的遵守(162)
第一节 守法不只是老百姓的事(162)
第二节 “不合法等于违法”、“违法等于犯罪”析(165)
第三节 根据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实施法律制裁(170)
第四节 减少违法、预防犯罪的途径(173)
第九章 法的实施的保障(178)
第一节 法律监督权的归属(178)
一、什么叫法律监督(178)
二、我国法律监督制度的有关法律规定(181)
第二节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184)
第三节 投告无门却不知诉诸法律(189)
第三编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193)
第十章 法与经济(193)
第一节 把生产关系看作法的产物对吗(193)

一、经济基础决定法	(194)
二、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196)
第二节 不能把规律与法律混为一谈	(201)
第三节 经济体制改革需要法律调整	(206)
第十一章 法与国家	(210)
第一节 “民主”只是个工作作风问题吗	(210)
第二节 法和法制与民主是什么关系	(216)
第三节 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220)
一、人民通过法来实行民主	(221)
二、人民通过法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	(223)
三、“敌人少了，可以不要搞专政了”析	(224)
第十二章 法与政策	(227)
第一节 政策在法律上的地位	(227)
第二节 党的政策是如何上升为法的	(231)
第三节 “政策与法律实际上是一回事”析	(235)
一、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有哪些一致性	(235)
二、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区别	(236)
三、党的政策指导着社会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实现着党的政策	(237)
第十三章 法与道德	(242)
第一节 从本不该发生的惨案说起	(242)
第二节 法与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有什么异同	(2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无产阶级道德	
站在一起.....	(252)
第四编 法与法学的历史发展.....(257)	
第十四章 法的历史.....(257)	
第一节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257)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258)	
二、法的起源的一般规律.....(261)	
三、法与原始习惯规范的区别.....(264)	
第二节 从孔德的“社会发展三阶段”说起.....(265)	
一、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划分标准.....(266)	
二、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一般规律.....(268)	
第三节 法的继承.....(270)	
第四节 共产主义社会也存在法吗.....(275)	
第十五章 剥削阶级法.....(278)	
第一节 认为“自由人与奴隶不平等才是公正的表现”的法.....(278)	
一、奴隶制法概况.....(279)	
二、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282)	
第二节 “特权的法”和“武力的法”.....(287)	
一、封建制法概况.....(288)	
二、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291)	
第三节 “私有财产神圣”和“法律面前平等”并驾齐驱.....(296)	

一、资本主义法概况	(297)
二、资本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300)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	(30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不能不要法律	(30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中国取得的成就	
来之不易	(314)
一、新中国的法的雏型——根据地的法	(315)
二、向完全的社会主义法转变——过渡	
时期的法	(317)
三、从削弱到破坏法制的二十年——1957~ 1976年间的法	(318)
四、重建社会主义法制——恢复、发展	
时期的法	(31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剥削阶级法截然不同	(320)
第十七章 法学的历史	(327)
第一节 法学的产生和发展也有自身规律	(327)
第二节 西方法学源远流长	(331)
一、自古至今的自然法学	(331)
二、从历史法学到社会法学	(333)
三、从实证法学到新分析法学	(334)
四、当代综合诸说的“统一法理学”	(335)
第三节 中国古代法学的丰厚遗产	(337)
一、儒家学说中的法理	(337)
二、墨家学说中的法理	(338)

三、道家学说中的法理	(339)
四、法家学说中的法理	(340)
五、综合诸说的中国传统法理	(340)
第四节 法学史上的革命变革及其新的发展	(342)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理论渊源	(342)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革命变革	(344)
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对马克思主义法学作出的贡献	(346)
第十八章 法系	(348)
第一节 针对法的多样性而归类成系的方法	(348)
第二节 被送进了博物馆的法律——古代法系	(354)
第三节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在哪里	(358)
一、大陆法系最重视法典	(358)
二、英美法系奉行“先例不可违”原则	(360)
三、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差异	(36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各国法中存在法系吗	(365)
一、社会主义法系存在的可能性	(365)
二、社会主义法系的共同性和不同的社会主义法系	(366)
三、不同社会主义法系之间的差异	(369)
附录：	
一、法理名词解释	(373)
二、思考练习题答案(要点)	(385)

导　　言

“知物由学，学贵心悟。”

——格言

第一节 法理抽象不等于枯燥

1985年和1986年，《民主与法制》杂志社先后举办了二次法律知识竞赛，全国有50多万人参加，盛况空前。许许多多的工人、农民、战士、知识分子、学生、干部，从此跨进了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大门。在这一学习和竞赛的热潮中，也曾听有人说：“法律书里面最伤脑筋的就是那本法理书了。从头翻到底总感到很枯燥，里面都是些空头大道理，跟实际生活没啥关系。”

法理是法学基础理论的惯用简称。法理果真枯燥吗？要回答这个问题，关键要看它是否与实际生活密切相关，是否理论联系实际。

其实，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理论，都必须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一门学科是否成其为学科，首先要看它有没有一套自成体系的理论，当然这门学科在实际运用中是否成功，还要看这套理论能否解决实际问题。对一门学科来说，这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的。如果理论能够联系实际、能够解决实际问题，那么即使它很深奥，大家也不会觉得它枯燥了。仅以法学几门学科为例。如，1987年1月1日生效的我国《民法通则》一开头就

写了当事人民事地位平等的原则，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公民、法人合法权益受充分保护的原则，以及民事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原则等基本原则，因此，民法教科书开宗明义，就要讲这些总的理论。又如，我国现行宪法，通篇138条，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可以说每一条都是高度抽象、高度概括的，要解释其中的任何一条，都会引发出一大篇理论来。再如，我国《继承法》规定了遗产继承的法定顺序，其中对谁有权继承以及谁先谁后，写得明明白白，但是为什么要这样规定呢？要吃透继承法这些规定的精祌，恐怕也要弄清其中的好多理论问题。上述这样一些理论，虽然也相当深奥，但人们并不觉得它们很枯燥。原因在哪里呢？就在于这些理论与实际生活密切联系，能够解决实际问题，使人们可以用它指导实践，因而受到大家的欢迎。

法理也是这样，在法学各门学科中，它是最抽象、最概括的，但抽象并不等于枯燥。法理或法学基础理论，望文生义，是指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是一门阐述有关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的学科。法理或法学基础理论与专门研究某一方面的法律现象及其特殊规律的部门法学不同，其任务是研究法和各种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它以法学其他各门学科为基础，依靠各门学科提供的丰富材料，进行高度抽象、概括和加工，形成对法学各门学科具有一般指导意义的理论。

然而，是不是因为法理高度抽象，因而变得空洞、枯燥了呢？不是的。法学基础理论中除了少量高度抽象的理论——如法的本质等等外，大多数是相当具体的，其中有一些是法学其他学科研究不到的。比如，法学基础理论研究法律规范、法律条文，研究法律条文如何制定的技术问题，研究法律规范在实